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二月

会议资料目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5
二、会议议程	5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材料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参会。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准备在股东会发言/提问的，应当事先在签到处登记。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

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票填写完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应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公司股东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事项。

十三、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5）。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 (二)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百川街 2 号研发中心大楼会议室
-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会议召集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必旺先生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公司董事、高管和律师；
-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变更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总经理办公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开展情况授权证券事务部或其他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